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少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总监牛素敏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灵智自控：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其摘要《灵智自控：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

第 792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282,073.84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补发）》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公告（补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许少波系湖南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人，董事许利亚与许少波为姐弟关系，属于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